

湖北省卫生厅

鄂卫函〔2010〕504号

省卫生厅关于组织开展 全省卫生系统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全省卫生系统“五五”普法规划要求，省卫生厅决定组织全省卫生系统法律知识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全省卫生系统参加法律知识考试人员分为两类：一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公务员和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人员；二是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预防、保健）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

二、考试内容www.med126.com

1、公务员和卫生监督员考试内容

以行政和卫生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包括：《宪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侵权责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执业医师

法》、《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护士条例》、《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内容。

2、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考试内容

以部分行政和卫生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包括：《行政许可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侵权责任法》、《职业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内容。

三、考试命题

卫生行政部门公务员和卫生监督人员的考试由卫生厅统一命题。试题、学习辅导教材由卫生厅统一编写（公布在省卫生厅 OA 网上）。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学习辅导教材、试题及答题卡同时刊登在由卫生厅统一编写的学习辅导教材中。

四、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

1、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公务员和卫生监督人员的考试时间为 8 月 27 日下午 15:00-16:30，考试地点由各市、州卫生局统一安排（省卫生厅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届时省卫生厅将派出人员赴各地巡考。考试结束后，由各市、

州卫生局法监科组织人员阅卷，并向我厅报送考试工作总结（考试现场图片一张）。

2、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考试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并阅卷，由所在市卫生局回收答题卡，汇总考试成绩，务必于9月20日前报我厅政法处备案。省部属医疗卫生单位直接将答题卡及考试成绩报卫生厅政法处。

五、其它事项：

1、各市州卫生局请于8月10日前将参加考试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公务员和卫生监督人员数量报卫生厅政法处，以便统一印制试卷。 联系电话：027-87823100 联系人：高光华

2、各市州卫生局及有关单位请于9月20日前将考试情况的总结材料书面报我厅政法处。

3、此次全省卫生系统法律知识考试涉及人员多、工作量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通过这次考试切实提高各类卫生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本次考试的组织情况将作为对各市州卫生工作考评和评选卫生系统“五五”普法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重要指标。



www.med126.com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法律知识 考试 通知

抄 送：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0年8月4日印发

共印 10 份